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
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
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制药”“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立方制药全资子公司增资构成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自查期间（如下文所界定）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适当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

四、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或口头证言。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五、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及口头证言出具核查意见。

六、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责任。

七、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立方制药、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3020
立方药业、标的公司	指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华润润曜、交易对方	指	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华润润曜通过认缴立方药业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立方药业 51% 的股权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
《8 号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文

一、本次交易概述

华润润曜拟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子公司立方药业增资，以 11,3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立方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7,258.6531 万元。增资完成后，华润润曜持有立方药业 51%的股权，上市公司持有立方药业 49%股权，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26号准则》《8号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2022年12月23日）前6个月至《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前一日（2023年3月2日），即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3月2日。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8号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立方药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四、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数量（股）
许学余	立方制药副总经理	2022-10-19	卖出	28,000
		2022-10-20	卖出	7,000
王清	立方制药董事、副总经理	2022-10-19	卖出	4,500
		2022-11-21	卖出	20,000
		2023-02-24	卖出	10,000
戴天鹤	立方制药副总经理	2022-07-12	买入	300
		2022-08-04	买入	200
赵晓红	立方制药员工，立方药业执行董事	2022-07-12	买入	12,800
		2022-07-13	卖出	55,100
		2022-07-27	卖出	5,000
		2022-09-20	买入	4,900
洪霖	赵晓红的配偶	2022-11-10	买入	20,200
胡阿勇	立方药业副总经理	2022-06-30	买入	300
		2022-06-30	卖出	200
		2022-07-04	卖出	300
		2022-07-05	买入	300
		2022-07-14	卖出	300
		2022-07-20	买入	300
		2022-07-21	卖出	300
		2022-07-22	买入	300
		2022-07-26	卖出	300
		2022-07-27	买入	300
		2022-08-02	卖出	200
2022-08-03	卖出	100		
高荣	立方药业总经理范海波的配偶	2022-07-06	买入	1,300
		2022-09-19	卖出	6,300
王艳礼	立方制药员工，立方药业财务经理	2022-07-07	买入	300
方芳	立方药业行政总监兼行政管理部经理	2022-07-11	买入	700
		2022-07-11	卖出	1,100
		2022-07-14	卖出	700

（二）相关主体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 许学余、王清

2022年9月15日，立方制药发布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公司董事王清女士、副总经理许学余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针对上述减持行为，许学余、王清分别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行为，系根据立方制药发布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中的减持计划所进行的减持，符合减持计划公告内容，并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以及对二级市场公开信息及交易情况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立方制药股票交易的情形。”

2. 赵晓红及其配偶洪霖

（1）针对赵晓红自查期间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行为，其本人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公开信息及交易情况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立方制药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符合本人的股票交易习惯、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

（2）针对赵晓红配偶洪霖自查期间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行为，赵晓红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的配偶洪霖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公开信息及交易情况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独立作出的决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向洪霖透漏立方制药本次重组的信息，本人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洪霖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

他人获利的情形。”

(3) 针对赵晓红配偶洪霖自查期间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行为，洪霖本人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立方制药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也从未从赵晓红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建议；本人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公开信息及交易情况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立方制药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符合本人的股票交易习惯、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

3. 范海波及其配偶高荣

(1) 针对范海波配偶高荣自查期间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行为，范海波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配偶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公开信息及交易情况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独立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立方制药股票交易的情形。”

(2) 针对范海波配偶高荣自查期间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行为，高荣本人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公开信息及交易情况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独立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立方制药股票交易的情形。”

4. 戴天鹤、胡阿勇、王艳礼、方芳

(1) 戴天鹤针对其本人自查期间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行为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公开信息及交易情况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立方制药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符合本人的股票交易习惯、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

(2) 胡阿勇针对其本人自查期间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行为作出书面声明和

承诺如下：

“本人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自身的投资理念和独立判断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立方制药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符合本人的股票交易习惯、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

(3) 王艳礼针对其本人自查期间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行为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公开信息及交易情况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立方制药股票交易的情形。”

(4) 方芳针对其本人自查期间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行为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及本人自身的投资理念和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立方制药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符合本人的股票交易习惯、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

前述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及其配偶，包括许学余、王清、赵晓红、洪霖、范海波、高荣、戴天鹤、胡阿勇、王艳礼及方芳，均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立方制药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立方制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立方制药股票。

本人对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声明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

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在前述相关主体书面说明属实的情况下，前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立方制药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虞正春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盛强

经办律师：_____

王家驹

年 月 日